治要與成一家言:論《群書治要》對 《史記》的剪裁與再造

邱詩雯*

摘 要

《史記》是太史公究際天人,通變古今所成就的一家之言,具有半私史的性質。 他以其史識剪裁史料,以本紀、世家、表、書、列傳的五體規模,紀錄上下三千年 的史事人物,目的在歸納歷史規律,資鑑當代。《群書治要》是唐太宗貞觀初年下令 編纂的類書,擷取六經、四史、諸子百家內聖外王精華,匯編成書,以作為帝王治 國資政之參考。今存《群書治要》有《史記》二卷,分別以本紀、列傳命名之。《群 書治要》對《史記》原文的剪裁,呈現流變的史觀。本文以《群書治要・史記》為 核心,透過與《史記》原文的比較,參考諸家評點,梳理《群書治要》對於《史記》 整理的方法及特色。則完成此文,除可觀察《群書治要》的編纂理路,歸納其選材 特色外,還可探討類書體對原書史識的容受問題,補充《史記》學及史學發展的內 涵。

關鍵詞:《群書治要》、《史記》、司馬遷、半私史、類書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On the Pruning and Reinventing of *Shiji* from *Qun Shu Zhi Yao*

Chyu, Shih-Wen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Shiji was a self-contained thinking system from Si Ma Qian b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aven and man and understanding the dynasties' changes of history and present, which is also a semi-private writing history. He pruned historical data with his historical knowledge and recorded three thousand years of historical events and figures on five scales. It is to summarize the historical law and contrast with the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ituation. *Oun Shu Zhi Yao* takes the essence of "Inner Sage And Outer Kingliness" in six classics, four histories, and philosophers about hundred schools, and compiles it into a book. However, the pruning of original Shiji in Qun Shu Zhi Yao presents a changing view of history. This essay takes the collecting materials from Shiji in Oun Shu Zhi Yao as the core and compare them with the Shiji, also refer to the reviews of various critics then arrange the methods that how Qun Shu Zhi Yao sort Shiji out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The different historical views between Shiji and Qun Shu Zhi Yao is the issue that this article concerned about. Through this essay, not only observe the context of the compilation of Qun Shu Zhi Yao and summari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material selection also explore how encyclopedia system accepting the historical view from the original book to supply the connotation of studying *Shiji* and developing of history.

Keywords: *Qun Shu Zhi Yao*, *Shiji*, Si Ma Qian, Semi-private Writing History, Leishu

治要與成一家言:論《群書治要》對 《史記》的剪裁與再造*

邱詩雯

一、前言

類書是傳統工具書,內容多為採經摭傳,依類編排的古籍刪節條目。¹其編纂目的大抵有三:以查找掌故事實為主,如《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冊府元龜》等;以查檢事物起源為主,如《事物紀原》、《格致鏡原》、《事物原會》等;以檢索詞彙佳句為主,如《古今事文類聚》、《佩文韻府》、《子史精華》等。《四庫提要》所謂「類事之書,兼收四部,而非經非史,非子非集。」²正說明了其資料性書籍的特殊特質。然而,唐貞觀年間魏徵等人奉敕編纂的《群書治要》,分類上雖亦屬類書,其成書動機和編目方式卻與上述類書有別。

《群書治要》既以「治要」為名,則專門彙編治國政術、勸戒君王的內容。《大 唐新語》曾紀錄《群書治要》的成書過程:

太宗欲見前代帝王事得失以為鑒戒,魏徵乃以虞世南、褚遂良、蕭德言等采經史百家之內嘉言善語,明王暗君之跡,為五十卷,號《群書理要》,上之。太宗手詔曰:「朕少尚威武,不精學業,先王之道,茫若涉海。覽所撰書,博而且要,見所未見,聞所未聞,使朕致治稽古,臨事不惑。其為勞也,不亦

^{*} 本文承蒙科技部 108 年度計畫案(MOST 108-2410-H-006-075-)補助,以及匿名審查委員提供修改 建議,謹此致謝。

¹ 類書的起源,以《爾雅》、《呂覽》發端,迄至曹魏文帝命劉劭、王象纂輯《皇覽》,正式成型。內容 撮輯古籍中有關事物的記載,依類或按韻編排,以備檢索,是古代百科全書性質書籍的統稱,又稱 部書。

²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卷 135,頁 3433。

大哉!」賜徵等絹千匹,彩物五百段。太子諸王,各賜一本。3

唐太宗皇帝欲資鑑古今帝王事,因此要求魏徵總其事,會同虞世南、褚遂良、蕭德 言等人,採經史百家故實,以充實王室的文史知識。因此,《群書治要》的宗旨,即 在借古喻今,資鑑當代。

魏徵等人選錄經部、史部、子部書籍 65 種⁴,編目依照經、史、子的次序,保留原書書名,以「卷一〈周易〉、卷二〈尚書〉、卷三〈毛詩〉」的方式分卷,共 50 卷。5 由於《群書治要》保留原書為卷目,並未打散徵引書籍各篇內容,因此,儘管全書屬於類書,但就各卷內容而言,更近似引書的刪節本。

綜上所述《群書治要》的成書動機與編排方式,就產生了有趣的資料取捨問題, 即:何為治要所需資鑑的內容?在《群書治要》的引書當中,《史記》是欲探究此論 題極佳的切入視角。

《史記》是司馬遷紹繼祖業完成的通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為其著述目的。究天人之際,指的是探討天道和人事的關係;通古今之變,意指藉由歷史的梳理,掌握發展的趨勢;而成一家之言,則說明了司馬遷鎔鑄百種文獻,樹立自成一家的史觀理念。學界普遍認為,《史記》雖為正史之祖,但實際與其他《史書》相較,具有半私史的性質。雖其強調「通古今之變」論治思想,被漢廷視為「微文譏刺,貶損當世」,經過抑禁、刪削、續補等過程,最終史權收歸官方,

³ 唐·劉肅:〈著述第十九〉,《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9,頁95。

⁴ 包括:《周易》、《尚書》、《毛詩》、《春秋左氏傳》、《禮記》、《周禮》、《周書》、《國語》、《韓詩外傳》、《孝經》、《論語》、《孔子家語》、《史記》、《吳越春秋》、《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六 韜》、《陰謀》、《鬻子》、《管子》、《晏子》、《司馬法》、《孫子兵法》、《老子》、《鶡冠子》、《列子》、《墨子》、《文子》、《曾子》、《吳子》、《商君子》、《尸子》、《申子》、《孟子》、《慎子》、《尹文子》、《莊子》、《尉繚子》、《孫卿子》、《呂氏春秋》、《韓子》、《三略》、《新語》、《賈子》、《淮南子》、《鹽鐵論》、《新序》、《說苑》、《桓子新論》、《潛夫論》、《崔寔政論》、《昌言》、《申鑒》、《中論》、《典論》、《劉廙政論》、《蔣子萬機論》、《政要論》、《體論》、《典語》、《傅子》、《袁子正書》、《抱朴子》。

^{5《}群書治要》一書宋代以後逐漸散佚,後由日本傳入。今所見《四部叢刊初編》本,為景印上海涵芬樓藏日本尾張刊本,原書卷 4、卷 13、卷 20 均已佚失,為 47 卷的殘本。本文所引《群書治要》原文,所據版本為唐·魏徵等奉敕編:《群書治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四部叢刊初編本。

⁶ 漢・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收入梁・蕭統:《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卷41,頁592。

欲以《漢書》代之。⁷但我們仍可從今本《史記》的字裡行間,看到許多太史公竊比《春秋》的理想抱負。那麼,《群書治要》的「治要」觀,在處理到「成一家之言」《史記》之時,其剪裁的標準,是否體現出史識的轉型?則透過《群書治要》對於《史記》整理的方法及特色的梳理,可以逐步廓清此論題。

關於《群書治要》的研究,過去多側重在文獻輯佚方面。由於《群書治要》保留唐初的文獻文字,正好可以用以校正宋代雕版印刷盛行後,版本間的異文問題,因此學界多從文獻輯佚的角度敲入,探討其文獻學價值。如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舉例證成指出《群書治要》古寫本與古籍通行本之間,有異文校勘、輯佚的文獻價值。8在此之後,學界針對《群書治要》注文,以及對於《孫子》、《孔子家語》、《孝經》、《尸子》等書,進行版本系統探討與文字校勘研究。,尚未有針對《史記》部份進行探討研究者。除了期刊論文外,何志華教授、朱國藩博士、潘銘基教授合編的《唐宋類書徵引《史記》資料彙編》10,利用漢達文庫收錄類書,網羅唐宋類書徵引《史記》之資料,以句列並排的方式對比相同的文

⁷ 相關論述,可參陳桐生:《中國史官文化與史記》(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3)。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2009)。

⁸ 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文獻》3(2003.7),頁 118-127。

⁹ 林溢欣:〈從《群書治要》看唐初《孫子》版本系統——兼論《孫子》流傳、篇目序次等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3(2011.5),頁62-68。林秀一、陸明波、刁小龍:〈《孝經》鄭注輯佚及刊行的歷史——以日本為中心〉,收入中國典籍與文化編輯部編:《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15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3),頁52-66。潘銘基:〈《群書治要》所載《孟子》研究〉,收入張伯偉編:《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16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293-317。王文暉:〈從古寫本《群書治要》看通行本《孔子家語》存在的問題〉,《中國典籍與文化》4(2018.10),頁113-119。管盼盼:〈《群書治要》注文來源初探〉,《安徽文學》11(2018.11),頁9-11。蔡蒙:〈《群書治要》所引《尸子》校勘研究〉,《文教資料》35(2018.12),頁84-85、110。

¹⁰ 該書收錄資料包括《一切經音義》、《十七史蒙求》、《小名錄》、《小字錄》、《小學紺珠》、《中秘元本》、《五色線》、《元和姓纂》、《分門古今類事》、《天中記》、《太平御覽》、《太平廣記》、《冊府元龜》、《北堂書鈔》、《白孔六帖》、《白氏六帖》、《事始》、《事林廣記》、《事物紀原》、《事類賦注》、《侍兒小名錄拾遺》、《兔園策府》、《初學記》、《長短經》、《重廣會史》、《書敘指南》、《海錄碎事》、《記纂淵海》、《野服考》、《意林》、《歲時廣記》、《歲華紀麗》、《群書治要》、《補侍兒小名錄》、《詩律武庫》、《實實錄》、《蒙求集註》、《語對、《稽瑞》、《編珠》、《翰苑殘卷》、《錦繡萬花谷》、《龍筋鳳髓判》、《藝文類聚》、《類林雜說》、《類說》、《續事始》、《續補侍兒小名錄》、《續編珠》。何志華、朱國藩、潘銘基:《唐宋類書徵引《史記》資料彙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

獻資料,便於學者分析今本文獻與引文之異同,探究該書之文本及思想,是類書引用《史記》的重要文獻。然該書出版之後,筆者尚未見有相關研究,值得後續類書間對比研究之參考。然而,欲全面探討類書對於《史記》的引用論題前,筆者先就《群書治要》對《史記》剪裁引用,進行文本比對與文獻分析,探討其特色與意義。則完成此論題,除能觀察《群書治要》的編纂內在理路外,歸納其選材特色外;亦可探討類書體對原書史識的容受問題,開展後續類書引用《史記》文獻之研究,補充《史記》學及史學發展的內涵。

二、《群書治要》對《史記》的剪裁

《史記》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記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¹¹,「太史公曰」則為該篇補充說明,間及褒貶。¹²《史記》五體與「太史公曰」的體裁,並非司馬遷自創,各有來源。「本紀」仿自《春秋》,「表」仿自《周譜》,「書」仿自《書》,「世家」與「列傳」或仿自《世本》,序傳仿自「書序」,「太史公曰」仿自《左傳》「君子曰」。¹³然而,司馬遷卻是重要的改良者,他將五體及「太史公曰」融合於《史記》當中;其後班固改「書」為「志」,並「世家」併入「列傳」當中,自此以後,廿五史紀傳體的體例成為定制。

魏徵《群書治要·序》言:「爰命臣等,採摭群書,翦截浮放,光昭訓典,聖思所存,務乎政術,綴敘大略。」¹⁴所謂「翦截浮放」,就是將與政術較無關的內容刪除,去蕪存菁,以觀政局之大要。因此,《群書治要》對於《史記》的擷取,以人物

¹¹ 清·趙翼:《廿二史箚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3。

^{12 「}太史公論贊,或隱括全篇,或偏舉一事,或考諸涉歷所親見,或證諸典記所參合,或於類傳之中 摘一人以例其餘,或於正傳之外摭軼事以補其漏,皆有深意遠神,誠為千古絕筆。」清·牛運震: 《史記評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 1,頁 11。

¹³ 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臺大歷史學報》6(1979.12),頁17-43。

¹⁴ 唐·魏徵等奉敕編:〈群書治要序〉、《群書治要》,頁 5-6。

為主,依照本紀、列傳的次序排列。每段記述一人,分為上下兩卷。並且將人物事蹟,撮取其梗概。故《群書治要》對於《史記》的剪裁,除了傳主人物的挑選外,亦有文字上的刪節。以下,將根據本紀、世家、列傳、書、表、論贊的體例次序, 分述如後。

承前所述,《史記》以五體分類傳主,就人物分類,大抵帝王為本紀,諸侯為世家,名臣將相則入列傳。而《群書治要》選取《史記》人物,卷 11 為「本紀」,卷 12 為「列傳」,略去原書「世家」之屬,併入卷 11「本紀」之中。則取捨之間,其史識標準為何?

我們先檢核卷 11 的本紀部份。《史記》是紀錄從五帝到漢武帝,上下三千年的 通史。《漢書》改通史為西漢一代之斷代史,漢武帝前史事,多參考《史記》。《群書 治要》有〈史記〉2 卷、〈漢書〉7 卷,其人物選擇之原則,以秦朝以前君王人物,採用《史記》;秦亡後的西漢帝王、人物,則取自《漢書》。因此,如以《漢書》的〈高祖本紀〉作為時代的下限,則《群書治要》收錄《史記》本紀,應該選〈五帝本紀〉到〈秦始皇本紀〉的範圍。

《群書治要》卷 11,總共收錄《史記》本紀中 18 位帝王為主的事蹟,筆者其對應《史記》原書篇目,表列如下:

編號	人物	史記出處	編號	人物	史記出處
1	黃帝	五帝本紀	10	周后稷	周本紀
2	帝顓頊	五帝本紀	11	武王	周本紀
3	帝嚳	五帝本紀	12	穆王	周本紀
4	帝堯	五帝本紀	13	厲王	周本紀
5	虞舜	五帝本紀	14	幽王	周本紀
6	夏禹	夏本紀	15	秦繆公	秦本紀
7	湯	殷本紀	16	秦始皇帝	秦始皇本紀
8	帝太戊	殷本紀	17	二世皇帝	秦始皇本紀
9	帝辛	殷本紀	18	子嬰	秦始皇本紀

表 1 《群書治要》收錄帝王與《史記》本紀篇目對應表

《群書治要》以本紀依照時代先後敘帝王,濃縮帝王生平梗概各自成一段文字。《史記,五帝本紀》共敘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五位君主,《群書治要》全選五人,

各書一段。〈夏本紀〉僅選夏禹,〈殷本紀〉選開國商湯,中興太戊,以及亡國的紂王。〈周本紀〉則記周朝之興起、武王伐紂、由盛轉衰的穆王、好利出奔的厲王、西周敗亡的幽王。〈秦本紀〉僅記秦繆公稱霸西戎的過程。〈秦始皇本紀〉則記秦始皇、二世、子嬰三人,著重秦朝由盛轉衰的關鍵事件。

司馬遷曾於《史記·太史公自序》中,說明其編著本紀的目的:

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跡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¹⁵

本紀,訴說天下政權之根本,司馬遷紀錄本紀,注重政權興起的開端,並且注重觀察政權的「原始察終」、「見盛觀衰」,換言之,司馬遷紀錄王朝興衰,重視開端、轉 振點、覆滅三段時期。因此在《史記》本紀的紀錄之中,太史公刻意著墨政權變化 的歷史事件。

中國史傳傳統注重「以史為鑑」的精神,《貞觀政要》稱「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¹⁶,即以鏡為喻,強調歷史對於執政的資鑑意義。而在此「以史為鑑」的歷史哲學思想脈絡下,《群書治要》五十卷,扣除卷 1 到卷 10 經部的部份,卷 11 開始,下迄卷 30,依序選錄了《史記》、《吳越春秋》、《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等史書,其對於史書的看重,可見一斑。而前已說明,《史記》「通古今之變」的撰述旨趣,在本紀的部份,體現在「原始察終」、「見盛觀衰」的概念,特別強調政權的興起、轉捩點、覆滅三部份,因此《群書治要》選錄《史記》,亦在《史記》〈夏本紀〉、〈殷本紀〉、〈秦始皇本紀〉的選錄章節中有所體現。《群書治要》寫夏朝君王,以大禹為主,略記夏桀;〈殷本紀〉選錄商朝帝王,以商湯、太戊、紂王三人為主,正好對應了司馬遷強調開端、轉捩點、覆滅的載筆精神。而〈秦始皇本紀〉紀錄秦始皇帝、二世皇帝、子嬰三人,固然對應秦朝三位君王,但實際上,這三位秦朝君主,不也正是反應了秦朝開端、轉捩點、覆滅的過程?《群書治要》剪裁〈秦始皇本紀〉紀錄秦始皇與二世的事蹟,著重在秦始皇因「亡秦者胡」讖言而有的種種舉措,以及對於二世傳位的事件。則《群書治要》的剪裁,明顯有其寓意:

¹⁵ 漢・司馬遷:〈太史公自序〉、《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3319。

¹⁶ 唐・吳競:《貞觀政要》(上海:上海書店,1984),卷2,頁9。

無道之君,樂身以亡國,或臨難而知懼,在危而獲安,或得志而驕居,業成 以致敗者,莫不備其得失,以著為君之難。¹⁷

魏徵〈序〉指出,透過歷史的梳理,可以明白為君之道,在居安思危,如得志而驕居,也會導致王朝傾頹,甚至樂身以亡國。如同太史公筆下的秦始皇,雖一統天下,但志而驕居,治理天下乾綱獨斷,導致天下固然一統,但危機四伏;而秦二世胡亥,在趙高、李斯等人的幫助下,以詐術取得天下,並將大權委命趙高,貪圖逸樂,正是樂身以亡國之代表。又《群書治要》選〈殷本紀〉,以商湯、太戊、紂王三人為主。商湯是商朝開國之君,為原始察終的「原始」;紂亡之商朝亡國之君,是原始察終的「察終」。然而,翻檢《史記・殷本紀》,除了湯、紂二君,紀錄次多的是太戊和盤庚二王,但《群書治要》選太戊而不取盤庚,理由何在?我們先看〈殷本紀〉對於太戊、盤庚二人的紀錄:

帝雍已崩,弟太戊立,是為帝太戊。帝太戊立伊陟為相。亳有祥桑谷共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而去。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帝太戊贊伊陟于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18

帝陽甲崩,弟盤庚立,是為帝盤庚。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乃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捨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19

司馬遷寫太戊,主要紀錄他任用伊陟為相,當時發生了桑樹和楮樹合生在朝堂上,並且一夜之間長成二手環抱大樹的怪異事件。太戊諮詢相國伊陟的意見,進而修德, 妖邪退散,諸侯歸之,進而復興商朝。而司馬遷寫盤庚,則紀錄他以遵奉成湯之德,

¹⁷ 唐·魏徵等奉敕編:〈群書治要序〉,《群書治要》,頁6。

¹⁸ 漢·司馬遷:〈殷本紀〉,《史記》,頁 100。

¹⁹ 漢·司馬遷:〈殷本紀〉,《史記》,頁 102。

說服百姓,遷都於亳都的事蹟。二者雖然都是在商朝的中興君主,但相比之下,太 戊任用賢相,修德中興的故事,較盤庚遷都的詔令,來得更貼近君王修德治國的核 心價值,因此《群書治要》捨盤庚而取太戊,以作為「臨難而知懼,在危而獲安」 的君王代表,展現修德以治國的價值。

再論《群書治要》對於《史記》世家的取捨。《群書治要》雖未以「世家」分章 別卷,實際卻將世家選文合併入卷 11〈史記上〉的「本紀」之中。《群書治要》對於《史記》的 30 世家,除前述〈陳涉世家〉有所差異外,實際只選錄〈齊太公世家〉、〈魯周公世家〉、〈燕召公世家〉、〈宋微子世家〉、〈晉世家〉、〈趙世家〉、〈魏世家〉、〈田敬仲完世家〉8 家,扣除《史記》紀錄漢朝的 12 世家,還有 10 家未入選。其選用對照表如下表 2。

表 2	《群書	言治要》選月	用	《史記》世家	對照表
內宓	時代	群書治粟		史記篇日	內忽

	史記篇目	內容	時代	群書治要		史記篇目	內容	時代	群書治要
1	吳太伯世家	吳國	先秦	X	16	田敬仲完世 家	田齊	先秦	選用
2	齊太公世家	齊國	先秦	選用	17	孔子世家	孔子	先秦	X
3	魯周公世家	魯國	先秦	選用	18	陳涉世家	陳勝	先秦	X
4	燕召公世家	燕國	先秦	選用	19	外戚世家	漢外戚	漢	X
5	管蔡世家	蔡、曹	先秦	X	20	楚元王世家	楚元王	漢	X
6	陳杞世家	陳、杞	先秦	X	21	荊燕世家	荊王、 燕王	漢	X
7	衞康叔世家	衞國	先秦	X	22	齊悼惠王世 家	齊悼惠 王	漢	X
8	宋微子世家	宋國	先秦	選用	23	蕭相國世家	蕭何	漢	X
9	晉世家	晉國	先秦	選用	24	曹相國世家	曹參	漢	X
10	楚世家	楚國	先秦	X	25	留侯世家	張良	漢	X
11	越王勾踐世 家	越國	先秦	Х	26	陳丞相世家	陳平、 王陵、 審食其	漢	х
12	鄭世家	鄭國	先秦	X	27	絳侯周勃世 家	絳侯周 勃	漢	x
13	趙世家	趙國	先秦	選用	28	梁孝王世家	梁孝王	漢	X
14	魏世家	魏國	先秦	選用	29	五宗世家	景帝十 三子	漢	X
15	韓世家	韓國	先秦	X	30	三王世家	武帝子	漢	X

從〈外戚世家〉到〈三王世家〉的 12 篇世家,紀錄漢代諸侯王者。依照前述《群書治要》漢代史事選《漢書》不選《史記》的原則,《史記》紀錄漢以後的 12 世家,本不會入選。然而,就表 3 所示,《史記》世家之中,漢代以前,共有 18 家,扣除前述〈陳涉世家〉外,還有〈吳太伯世家〉、〈管蔡世家〉、〈陳杞世家〉、〈衞康叔世家〉、〈楚世家〉、〈越王勾踐世家〉、〈鄭世家〉、〈韓世家〉、〈孔子世家〉等 9 家,並未入選。那麼,《群書治要》對於《史記》世家的選擇標準,又是如何呢?欲探討此問題,須先回歸思考《史記》世家獨立成體的意義。司馬遷〈太史公自序〉曰:

二十八宿環北辰,三十輻共一數,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 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²⁰

天上以北極星為中心,四週環有二十八星宿;車輪中心的圓木,以三十支輻條連結之。以天上、人間的事物比擬朝政,君王無法獨立治理國家,必須在忠信股肱之臣的輔佐中,國家治理方能有條不紊。就司馬遷的觀點,上述股肱之臣,對國家盡忠,勞心勞力,因此主上給予侯爵、封地等回饋其衷心,能成世襲之家。因此在《史記》當中,30 篇世家未必盡是君王親族,亦有功臣之流,比如蕭何、張良等人。然而,隨著漢初的迫害功臣,後來世家一名,盡被五宗三王等壟斷,則世家一體,逐漸沒有獨立存在之必要,其以股肱之臣輔弼君王的角色功能,逐漸與列傳混搖。因此世家的體例後來在《漢書》中取消,也就在後來廿五史的正史傳統中消失。²¹《群書治要》選《史記》,未有世家之稱,似贊成《漢書》的史觀。然而,實際仍選錄世家文字在卷 11 之中,而繫以「本紀」篇名。

那麼,在《群書治要》的編纂觀點中,卷 11 的排序,是依照王跡的時序?還是 蘊含司馬遷原本以世家輔佐主上的概念呢?若就時序而言,《群書治要》選齊、魯、

²⁰ 漢·司馬遷:〈太史公自序〉,《史記》,頁 3319。

²¹ 廿五史中國歷代的二十五部紀傳體史書的總稱,包括《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舊唐書》、《新唐書》、《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新元史》等二十五部史書,一說以《清史稿》取代《新元史》。廿五史中,僅有司馬遷《史記》和歐陽修《新五代史》有「世家」的編纂體例。

燕、宋、晉、趙、魏、田齊等春秋戰國時期的諸侯國事,應與〈秦本紀〉的秦穆公 先後,在〈秦始皇本紀〉之前,因此,如果《群書治要》的編輯,是依照時序安排, 應當呈現出「秦穆公→春秋戰國諸侯→秦始皇」的次序。然而,就今本《群書治要》 的段落觀察,在秦穆公後,下接秦始皇、秦二世、子嬰,而後才是齊桓公等人,則 《群書治要》的排序,明顯是依據《史記》先本紀後世家的順序,其中自然當保有 司馬遷以世家輔佐主上的理想。

再論《群書治要》選《史記》列傳的部份。《群書治要》選《史記》列傳,集中在卷 12 之中。《群書治要》選《史記》列傳人物,共管仲、晏嬰、韓非、司馬穰苴、孫武、吳起、甘茂、白起、樂毅、廉頗、趙奢、趙括、李牧、屈原、豫讓、李斯、田叔、公孫儀、優孟、優旃、西門豹²²等人,分佈在〈管晏列傳〉、〈老子韓非列傳〉、〈司馬穰苴列傳〉、〈孫子吳起列傳〉、〈樗里子甘茂列傳〉、〈白起王翦列傳〉、〈樂毅列傳〉、〈廉頗藺相如列傳〉、〈屈原賈生列傳〉、〈刺客列傳〉、〈李斯列傳〉、〈田叔列傳〉、〈循吏列傳〉、〈酷吏列傳〉²³、〈滑稽列傳〉幾篇。

應當注意的是,《史記》有所謂合傳、類傳、附傳之別。合傳指將兩人或兩人以上的人物,因事蹟性質相似,而以相同比例合述,如〈孫子吳起列傳〉、〈屈原賈生列傳〉;類傳則是將諸位同類人物,依照時代先後次序分述於一篇,如〈刺客列傳〉、〈遊俠列傳〉;附傳,則是將同一事蹟的相關人物,在傳主之下附載相關人物的方法,如〈廉頗藺相如列傳〉附記趙奢與趙括。而《群書治要》選用《史記》列傳人物,以分段的形式,直接以人物為「段主」,打破了司馬遷原本列傳各篇類型人物的比重,換言之,原本屬於合傳形式的〈孫子吳起列傳〉,孫武、吳起各成一段;本為合傳的〈廉頗藺相如〉、〈屈原賈生列傳〉,只選廉頗、屈原;而本為類傳的〈刺客列傳〉、〈循吏列傳〉,《群書治要》挑選出豫讓、公孫儀為代表人物。由是可知,《群書治要》的人物選擇,不為《史記》原有框架限制,重新揀選列傳人物序列之。

^{22 〈}滑稽列傳〉中西門豹事蹟,非出自司馬遷之筆,而是由褚少孫續補。

²³ 司馬遷〈酷吏列傳〉全寫漢朝人物,按理說《群書治要》〈史記〉卷的時代斷限為漢以前,不應選入 〈酷吏列傳〉。然經筆者比對,《群書治要》選〈循吏列傳〉的公孫儀後,又選〈酷吏列傳〉的「太 史公曰」,即司馬遷論贊部份,當欲以酷吏對比循吏,作為主上用人標準的參考。

《史記》的編纂體例五體之中,還有「表」、「書」二項。「表」是將歷史人物以表格的形式,置放於時間軸之中,以救濟紀傳體之不足,與《群書治要》的類書較無關,因而不論。然而,《史記》〈禮書〉、〈樂書〉、〈律書〉、〈歷書〉、〈天官書〉、〈封禪書〉、〈河渠書〉、〈平準書〉的八「書」,是天文、曆法、水利、經濟、文化的專題史。《群書治要》以資鑑為編纂動機,何以未選入《史記》八書呢?事實上,《群書治要》雖未收錄《史記》八書,但是它卻收錄有《漢書》的十志。《群書治要》卷 14 的內容,就是節選《漢書》十志。《漢書》十志是對《史記》的八書改良,專記典章制度的沿革流變。《漢書》併《史記》的〈禮書〉、〈樂書〉為〈禮樂志〉,改〈平準書〉為〈食貨志〉,改〈封禪書〉為〈郊祀志〉,改〈天官書〉為〈天文志〉,改〈河渠書〉為〈溝洫志〉,並新增〈刑法志〉、〈五行志〉、〈地理志〉、〈藝文志〉四篇。各志內容多為通史,而非不專敘西漢的斷代史。《群書治要》取《漢書》十志,同樣亦取《後漢書》的志。則收「志」而不收「書」,結合上述敘本紀、列傳,而不論另稱世家,則《群書治要》的收錄體例,當以《漢書》以降,包括本紀、列傳、志,作為史書體例的定本。而魏徵等人另編著的《隋書》,亦為帝紀、列傳、志的形式。

除了五體之外,《史記》還有一個重要體例,就是「太史公曰」的論贊體。《群書治要》選《史記》人物,作為帝王資鑑之參考。照理說,不一定要選入司馬遷論贊的部份。然而,就今本《群書治要》來看,其對於《史記》的論贊卻是常有選入的狀況。具體發生在〈秦始皇本紀〉、〈管晏列傳〉、〈循吏列傳〉、〈酷吏列傳〉幾篇。

〈秦始皇本紀〉的論贊,《史記》節選賈誼《過秦論》部份文字,以述代作。漢 初本有過秦宣漢的思想風潮,《史記》以通古今之變為寫作動機,對於漢代前朝的秦 代,也有相當程度的批判。《群書治要》選秦朝君主秦始皇、二世、子嬰三人,在子 嬰的段落之後,也同時將《史記》引〈過秦論〉的論贊選入,以此可見二書對於將 秦朝興起到覆滅的過程,作為當代借鑒的意義,所見略同。除了〈秦始皇本紀〉的 論贊外,《群書治要》還選入〈管晏列傳〉晏嬰一段論贊,並且改寫之,其曰:

太史公曰:吾讀《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至其諫說犯君之顏,此所謂進

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哉。24

《群書治要》這段引文,其實經過改寫,《史記·管晏列傳》論贊的原文本先論管仲, 再述晏嬰。論管仲一段,在說《管子》一書,世多有之,因此司馬遷多記軼事的編 寫原則。25述晏嬰一節,曰:

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為無勇」者邪?至其諫說,犯君之顏,此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者哉!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為之執鞭,所忻慕焉。²⁶

司馬遷先述晏嬰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的事件,然後就晏嬰敢犯顏直諫的態度, 予以褒揚。最後司馬遷以越石父為喻,希望為晏子執鞭,以表達己身忻慕之情作結。 比較《群書治要》和《史記·管晏列傳》的論贊,不難發現,《群書治要》先擷取《史 記》論贊中的史料來源,刪除《管子》,保留「吾讀《晏子春秋》」的紀錄;然後晏 嬰敢犯顏直諫的美德,而將其伏莊公尸哭之,以及司馬遷的忻慕之情,全數刪去。 則知《群書治要》的取捨標準,在強調人臣犯顏直諫的臣道,至於司馬遷個人的情 感,並不在其考慮範圍之中。

《群書治要》對於《史記》論贊的引用,還有〈循吏列傳〉、〈酷吏列傳〉的論 贊二段,司馬遷〈循吏列傳〉、〈酷吏列傳〉本是可以互見的一組文字,因此在此一 併討論。《史記》選先秦孫叔敖、子產、公儀休、石奢、李離五人,撰成〈循吏列傳〉, 又取西漢侯封、鼂錯、郅都、寧成、周陽由、趙禹、張湯、義縱、王溫舒、尹齊、 楊僕、減宣、杜周等十三人,作為〈酷吏列傳〉的代表人物,藉以表明主上如果有德 行,則治民當可薄刑,何必酷吏。並透過先秦循吏輩出,西漢卻酷吏多有,則諷喻武 帝喜用酷吏,讓「百姓不安其生,群臣震懾,宗室側目,郡中無聲,不寒而慄」。²⁷

²⁴ 唐·魏徵等奉敕編:《群書治要》,卷 12,頁 155。

^{25 〈}管晏列傳〉:「太史公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 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著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 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為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語曰『將 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豈管仲之謂乎?」漢・司馬遷:《史記》,頁 2136。

²⁶ 漢·司馬遷:《史記》,頁 2136。

²⁷ 清·李晚芳:〈酷吏列傳〉、《讀史管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卷3,頁215。

太史公的諷喻之心,在〈循吏列傳〉、〈酷吏列傳〉的篇章對比中,昭然若揭。而《群書治要》選〈循吏列傳〉,引原書「太史公曰:法令,所以導民也。刑罰,所以禁奸也。文武不備,良民懼然身修者,官未嘗亂也。奉職循理,亦可以為治,何必威嚴哉」之語,下以公孫儀奉法循理為例正,說明為官之道;有趣的是,《群書治要》在寫完公孫儀的循吏事蹟後,後段逕自以〈酷吏列傳〉的論贊接起。因〈酷吏列傳〉人物皆為西漢之人,與《群書治要》選《史記》以先秦為時代斷限的標準相違背,因此並無人物舉例。然而,儘管無法舉例,《群書治要》仍然選入〈酷吏列傳〉的論贊,可知選文之人,當知〈循吏列傳〉與〈酷吏列傳〉本是一組文字,當互文對看的意義。則欲本資鑑主上,提供治要參考的編纂動機,因此仍舊選入〈酷吏列傳〉的論贊文字。

相較於《史記》的「太史公曰」、《群書治要》對於《漢書》的「贊曰」,選入僅 出現一次評價公孫弘的部份。²⁸則知儘管《群書治要》對於正史的體例,以「本紀」、 「列傳」、「志」分章節,較傾向《漢書》修正《史記》後的版本。然而,在論贊的 選用方面,《群書治要》卻明顯向《史記》的「太史公曰」傾斜。換言之,在借古喻 今的理念上,《群書治要》明顯受司馬遷「通古今之變」的影響較深遠。

三、《群書治要》對《史記》的再造

《群書治要》是初唐以資鑑治要所需,揀選群書而成的集成之作。對於《史記》 的選擇與剪裁,體現了中國史書從西漢半私史性質,逐漸過度到官修定制的過程。 二者雖皆有資鑑當代的意義,然而卻因為編纂動機與外在條件的差異,而呈現出不 同的史觀與風格。換言之,《群書治要》乃透過剪裁,對《史記》進行詮釋與再造。

(一)《群書治要》刪除的太史公基調

²⁸ 唐·魏徵等奉敕編:〈漢書六〉,《群書治要》,頁 229。

《群書治要》除了選材之外,對於文字也是有一定的刪修,那麼,其刪修的原 則為何?筆者整理《史記·周本紀》記載西周各君王次序列表,依照司馬遷所用字 數製成比例圖如表 3,發現《群書治要》刪節筆力與原文字數正相關。

后稷 ______ 公劉 ______ 古公亶父 公非 高圉 亞圉 公叔祖類 武王 昭王 懿王 孝王 夷王 幽王

表3 《史記·周本紀》西周王列表

前已說明,《群書治要》論周代君王,集中在西周的部份。而西周君王中,主要記述后稷、武王、穆王、厲王、幽王五位。《群書治要》的選擇,正好就是《史記·周本紀》紀錄君王所用篇幅較多者。換言之,《群書治要》在刪節原文時,當是將紀錄較少、無特別資鑑價值的君王及其事件刪除;而對於原文篇幅較多、資料較豐富的君王,再二次刪選,如具有「治要」資鑑意義者即收入《群書治要》,反之,如資鑑意義不大的,就刪除。在這樣的刪節原則之下,便造成《群書治要中》人物紀錄與原文篇幅成正相關的關係。

然而,《群書治要》對於被選入的《史記》人物,並非完全的全文收錄,其中經過文字的刪修。刪削的標準,不僅僅只是精簡原文篇幅,更重要的,還因為資鑑的標準,刪去了與之較不相關的「好奇」與「士不遇」兩類文字,而上述這兩類文字,正是《史記》呈現「無韻之離騷」²⁹的太史公個人基調文字。換言之,《群書治要》在資鑑治道的主導下,太史公「好奇」、「士不遇」的個人基調敘述,由於文字的刪削,相對弱化了許多。

1、删去「好奇」的傳說

司馬貞〈史記索隱後序〉:「太史公紀事,上始軒轅,下訖天漢,雖博採古文及傳記諸子,其閒殘闕蓋多,或旁搜異聞以成其說,然其人好奇而詞省,故事覈而文微,是以後之學者多所未究。」³⁰史公好奇,喜在撰史之時,加入傳聞軼事,讓歷史事件的記述充滿傳說故事的趣味性。而這樣好奇的傾向,尤其在紀錄上古君王時,大量的呈現:

堯乃賜舜締衣,與琴,為筑倉廩,予牛羊。瞽叟尚復欲殺之,使舜上涂廩, 瞽叟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捍而下,去,得不死。後瞽叟又使舜穿井, 舜穿井為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出,去。瞽 叟、象喜,以舜為已死。象曰:「本謀者象。」象與其父母分,於是曰:「舜 妻堯二女,與琴,象取之。牛羊倉廩予父母。」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

²⁹ 魯迅:《漢文學史綱》(臺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0),頁158。

³⁰ 漢·司馬遷撰,唐·司馬貞索隱:〈史記索隱後序〉,《史記》,頁9。

往見之。象鄂不懌,曰:「我思舜正郁陶!」舜曰:「然,爾其庶矣!」舜復 事瞽叟愛弟彌謹。31

般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為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 狄取吞之,因孕生契。³²

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為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為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原以為神,遂收養長之。33

司馬遷寫舜、湯、后稷等人出生、事蹟時,多採傳說異聞。舜不得父親瞽叟、繼母及繼弟之心,瞽叟縱火焚廩、下土實井,幾次害之,舜卻從天而降、穿井而出,每每奇蹟似的化險為夷。殷人祖先契、周人祖先后稷,二人的出生,皆為神蹟。司馬遷採集傳說軼事,加入史書,固然增添了許多閱讀的興味,但同時也與信史的概念相悖,致使歷來文人在閱讀《史記》中這類傳說的記載時,多有所批評。蘇轍曰:「司馬遷作《史記》,記五帝三代,不務推本《詩》、《春秋》,而以世俗雜說亂之。」34蘇轍批評司馬遷述三代,不以經書的紀錄為本,混入民間傳說,違背了史書述真的規則,因而作《古史》以辨之。牛運震亦云:「白魚躍舟,赤鳥覆屋,此偽〈泰誓〉之訛,似不足載。」35亦認為司馬遷取材不當,引用失真,致使在史書中雜入傳說。關於史公好奇夾入傳說的問題,《群書治要》的編修文人群,應也有類似的看法,因此在引用〈五帝本紀〉、〈殷本紀〉、〈周本紀〉時,皆將上述怪誕的傳說刪去,而只保留信史的部份。而同樣的問題也呈現在〈秦始皇本紀〉的引用上,對於《史記》刻意在〈秦始皇本紀〉、〈呂不韋列傳〉中暗示呂不韋是秦始皇生父的傳聞36,直

³¹ 漢·司馬遷:〈五帝本紀〉,《史記》,頁 34。

³² 漢·司馬遷:〈殷本紀〉,《史記》,頁 91。

³³ 漢·司馬遷:〈周本紀〉,《史記》, 頁 111。

³⁴ 宋・蘇轍:《欒城後集・潁濱遺老傳上》,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5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券12,頁684。

³⁵ 清・牛運震:〈史記・周本紀〉、《讀史糾繆》(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1、頁878。

^{36 《}史記·秦始皇本紀》:「秦始皇帝者,秦莊襄王子也。莊襄王為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悅而取之,生始皇。」《史記·呂不韋列傳》:「呂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子楚從不韋飲,

接刪除,而以「秦始皇帝,莊襄王子也。」37一鎚定音。由是可知,《群書治要》對《史記》的刪節標準,首先是根據信史的原則,將因史公愛奇、好奇的傳說軼事,逕自刪除。側重保留君王治國的種種事蹟,強調其可供資鑑的部份。

2、刪節「士不遇」的引文

《史記》的歷史敘事,除了司馬遷自作者外,有時也借用古語俗諺,引用他人論著,以己意出之,為借襲之法。³⁸司馬遷對引文之安排,獨具匠心。有時,寄託己身遭遇之感,如〈屈原賈生列傳〉引屈原之〈懷沙〉、〈漁父〉、賈誼之〈弔屈原賦〉、〈鵬鳥賦〉,〈老子韓非列傳〉引韓非〈說難〉,〈魯仲連鄒陽列傳〉的魯仲連〈遣燕將書〉、鄒陽〈獄中上梁王書〉,〈樂毅列傳〉引樂毅〈報燕王書〉即為此例。

《群書治要》是采輯古籍記載的類書,對於《史記》的引文,文字敘事當以精簡為上。今本《群書治要》所選人物,涉及《史記》原文即有借襲引用文字者,筆者製表如下表 4。

	人物	《史記》出處	引用文本	《群書治要》 處理方式
1	禹	夏本紀	《尚書・禹貢》	刪除
2	秦始皇、二世、子嬰	秦始皇本紀	賈誼〈過秦論〉	保留
3	樂毅	樂毅列傳	樂毅〈報燕惠王書〉	刪除
4	屈原	屈原賈生列傳	屈原〈懷沙〉、〈漁父〉	刪除

表 4 《群書治要》對《史記》引文處理說明表

《史記·夏本紀》載大禹功績,引《尚書·禹貢》對於天下九州範圍、山脈、河流、 土壤、物產、貢賦、部族、地理等情況,進行描述,藉以說明舜禪讓與禹,實至名 歸。《史記·秦始皇本紀》引賈誼〈過秦論〉取代論贊,作為太史公過秦宣漢的評價。 《史記·樂毅列傳》載樂毅〈報燕惠王書〉,說明樂毅在受齊人反間,去燕奔趙後的 心路歷程。《史記·屈原列傳》,引用屈原〈懷沙〉、〈漁父〉,表其出處之節與絕命之

見而說之,因起為壽,請之。呂不韋怒,念業已破家為子楚,欲以釣奇,乃遂獻其姬。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子楚遂立姬為夫人。」漢,司馬遷:《史記》,頁 223、2508。

³⁷ 唐·魏徵等奉敕編:《群書治要》,頁 145。

³⁸ 郭紹虞:《學文示例》(臺北:明文書局,1986),頁6。

詞。³⁹《史記》引用他說,綴補成文。《群書治要》取用《史記》,或刪除,或保留,其中取決標準,可見其史觀。

上表 4 中的人物之中,《群書治要》對於刪除《尚書·禹貢》,以及保留〈過秦論〉的部份最單純。《群書治要》卷 2 即為《尚書》,在此不必重複,因此刪除《尚書·禹貢》對於禹的紀錄,僅為篇幅瘦身而成。然而,其於記述秦始皇、二世、子嬰三位君王之後,另起一段,收錄《史記·秦始皇本紀》論贊引用的〈過秦論〉,刪節少部份文字,則顯示〈過秦論〉的文字,對於「治要」之道極為重要,因而保留。

那麼,《群書治要》刪除〈樂毅列傳〉引樂毅〈報燕惠王書〉,以及〈屈原賈生列傳〉引屈原〈懷沙〉、〈漁父〉,又有何涵義?前已說明,《史記》引文,有時以寄託己身遭遇之感為特色,借他人酒杯,澆自我胸中之塊壘,透過引文的方法,相互輝映。〈樂毅列傳〉引樂毅〈報燕惠王書〉,〈屈原賈生列傳〉引屈原〈懷沙〉、〈漁父〉,皆屬此例。〈樂毅列傳〉以〈報燕王書〉為正文,以蹤跡移徙為章法,備敘其家世遷流靡定之跡,與其入燕去燕兩大節目,取書辭作正文40,則〈樂毅列傳〉之寫作,目的在於引出樂毅之〈報燕王書〉。樂毅〈報燕王書〉,通篇稱「先王」者15次,說明君臣遇合之情。太史公引樂毅之〈報燕王書〉,凸顯君臣相與之分際,而能藉以感自我之身世。同樣的道理,也在〈屈原賈生列傳〉的引文引用中呈現,李晚芳曰:「司馬遷作〈屈原傳〉,是自抒其一肚皮憤懣牢騷之氣,滿紙俱是怨辭。」41司馬遷隱屈原〈懷沙〉、〈漁父〉,在以屈原忠而被謗的情志,抒發己身因李陵案牽連,親朋莫救,身受宮刑,發憤著書的憤懣之情。這種「士不遇」的基調,是司馬遷《史記》史蘊詩心,被譽為「無韻之〈離騷〉」42的關鍵。然而,在《群書治要》以資鑑治要為目的的選文標準看來,作者個人情志的展現,並非選錄的要項;換言之,史家個人情志的展演,並不具備有資鑑的價值。因此上述〈樂毅列傳〉的〈報燕惠王書〉,〈屈

³⁹ 明·凌雅隆輯校,〔日〕有井範平補標:〈屈原賈生列傳〉、《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 「引吳其賢語」,頁 2080。

⁴⁰ 清·湯諧:〈樂毅列傳〉、《史記半解》(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 181。

⁴¹ 清·李晚芳:〈屈原賈生列傳〉、《讀史管見》、卷2、頁147。

⁴² 魯迅:《漢文學史綱》,頁 158。

原賈生列傳〉的〈懷沙〉和〈漁父〉,在今本《群書治要》的段落中,盡數刪去。

因此,就《群書治要》對《史記》刪去傳說和部份引文的條目觀察,即可得知 其所刪除者,在司馬遷「好奇」、「士不遇」等個人情志的發揮。《群書治要》所保留 者,堅守「治要」、「資鑑」為準則,非能資鑑於主上者不書。因此就「通古今之變」 的借古喻今而言,《群書治要》對《史記》的刪節,有重點強化的意義,然就「成一 家之言」的著述旨趣,尤其是司馬遷個人情志表達方面,則是弱化了許多。

(二)《群書治要》體現的史觀轉型

《群書治要》對於《史記》的剪裁,體現出該書對於《史記》史觀的轉型。具體呈現於本紀注重正統,以及合併世家、列傳二體,以輔弼主上兩方面。

1、本紀對於正統觀的詮釋

《群書治要》選《史記》本紀,除了呼應司馬遷「原始察終,見盛觀衰」的著書旨趣外,還展現了明確的正統觀,我們可以從《群書治要》對於周朝的時代斷限,以及項羽在本紀中的定位觀察。

《群書治要》對於周朝的時代斷限,明顯和《史記·周本紀》不同。《史記·周本紀》追溯周朝先祖后稷以降的世系,紀錄周文王到周慎靚王共三十七位東西周君王。而《群書治要》選周朝君主,主述后稷、武王、穆王、厲王、幽王等五人。幽王以下的東周天子,全部略過。在司馬遷筆下,紀錄了東周包括子穨之亂、鄭伐滑、晉文公召襄王於河陽、楚王問鼎、子朝子猛之爭兄弟之爭、秦借道兩周之間等事件,顯示天子威信在一次次事件中,逐漸大權旁落。司馬遷集中書寫這些事件,顯現周王朝大厦傾頹的漸變。但《群書治要》的史觀,將幽王後的東周時期諸君,全部略過,直接下接〈秦本紀〉的秦繆公,明顯在「見盛觀衰」的盛衰之間,有側重紀錄大一統政權、向成功者資鑑的傾向。

如何證明《群書治要》的這種思維?我們還可以從項羽在《群書治要》中被隱去的方向思考。《史記》以本紀紀錄「王跡所興」,在〈秦始皇本紀〉之後,以〈項羽本紀〉接續,以展現秦末亂世,楚漢相爭局面中,實以項羽為天下共主,因此入

本紀。班彪對於司馬遷這樣的史觀,有所批評:

進項羽、陳涉,而點淮南、衡山,細意委曲,條例不經。43

按理而言,項羽、陳涉二人,雖擁兵自重,卻未能建立王朝,因此就歷史規律而言,只是地方割據的勢力,應以列傳紀錄;而淮南王、衡山王,受封為漢朝的諸侯王,當入世家,而非列傳。然而,在司馬遷的史觀而言,項羽是楚漢相爭期間,真正天下的共主;陳涉雖身死事敗,但秦末群雄揭竿起義,皆由陳涉首事,而「高祖時為陳涉置守冢三十家碭,至今血食」44,在漢武帝時,仍保有專門祭祀陳涉的制度,因此司馬遷就世襲的角度觀察,陳涉當入世家。班彪此語,意謂司馬遷將項羽入本紀,陳涉入世家,卻把淮南王、衡山王等諸侯王以列傳敘之,違背了史書體例。

	人物	《史記》	《漢書》	《群書治要》
1	項羽	本紀	列傳	未選入
2	陳涉	世家	列[傳	未選入

表 5 《史》《漢》《群書治要》項羽、陳涉體例比較表

筆者將《史記》、《漢書》、《群書治要》對於項羽、陳涉二人,編纂體例的差異製成表 5。《漢書》改《史記》對於項羽、陳涉的安排,原本在本紀中的項羽,被下放到列傳之中。《群書治要》卷 11、12 為《史記》,卷 13 雖已亡佚,但根據卷 14 標題為〈漢書二〉,即可推測卷 13 當為〈漢書一〉的內容。考《群書治要》卷 14,以《漢書・禮樂志》開端,以《漢書・藝文志》結尾。卷 15〈漢書三〉則跳過《漢書》〈陳勝項籍傳〉、〈張耳陳餘傳〉、〈魏豹田儋韓王信傳〉三篇,直接始於〈韓彭英盧吳傳〉韓信的條目。則可推知,《群書治要》選《漢書》,即便因亡佚卷 13,致使未能得見其全部選文,但仍可就《漢書》原書目次與《群書治要》現有內容,推論可得《群書治要》未收入項羽、陳涉的事蹟。而從《史記》、《漢書》、《群書治要》三書對於二人編纂體例的差異,即能從中觀察其史觀的不同。

2、合併世家與列傳的輔弼思想

⁴³ 劉宋·范曄:〈班彪列傳〉、《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40上,頁1327。

⁴⁴ 漢·司馬遷:〈陳涉世家〉,《史記》,頁 1961。

《史記》設世家之體,以輔弼主上。《群書治要》雖因襲《漢書》的體例,未保留世家的名稱,卻實際收錄有《史記》世家內容於該書卷11之中。而我們就《群書治要》對《世家》的選用段落觀察,可以更進一步得知《群書治要》落實《史記》以世家輔佐主上的理念。

《群書治要》擷取〈齊太公世家〉中管仲輔佐齊桓公事;〈魯周公世家〉則取周公輔佐周天子,與宣王一意孤行立懿公,導致魯國內亂,宣王亦自食「諸侯多叛王命」的惡果;〈燕召公世家〉寫燕昭王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讓良將謀士争趨燕,燕國國力大盛一事;〈宋微子世家〉寫紂王不聽箕子、比干的勸諫,紂之庶兄微子開因義去之的對話;〈晉世家〉寫周成王君無戲言,封唐叔虞於晉之事;〈趙世家〉則選趙烈侯與公仲相處,公仲因勢利導,讓趙烈侯起用賢才的故事。〈魏世家〉選魏文侯問李克丞相人選,李克以「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為,貧視其所不取」的標準告誡魏文侯,再透過李克與翟璜的對話,強調人臣不能結黨營私,「比周以求大官」的道理;而〈田敬仲完世家〉,則選齊威王以即墨、阿城大夫為例,治理國政讓臣下不敢文過飾非,又選威王與魏王畋獵時對話,說明國之重寶在人才。從上述段落歸納,不難發現,《群書治要》選用《史記》世家篇章,注重梳理《史記》世家中的君臣互動,因此選文之中,皆側重在為君之道、人臣之道的記載。則太史公欲以世家輔弼主上的理想,落實到《群書治要》中,去蕪存菁,被強化了出來,雖無世家之名,但實有其實。

《史記》世家「輔弼主上」的概念,被《群書治要》繼承。同時,此觀念也轉化成《群書治要》列傳人物選擇的基調。

司馬遷列傳人物的選擇,原本與「輔弼主上」的概念,有所不同。司馬遷欲在 兩千多年間的人物中,選出數十人以列傳書之,其選擇的標準與眼光,為〈太史公 自序〉中所言:

扶義俶儻,不令已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45

匡扶正義,與眾不同,掌握時機,建功立業,此為太史公列傳人物揀選之標準。其

⁴⁵ 漢·司馬遷:〈太史公自序〉,《史記》,頁 3319。

〈報任安書〉亦云:「古者富貴而名摩滅,不可勝記,唯倜儻非常之人稱焉。」⁴⁶可知太史公所謂「扶義俶儻」,並不以功名富貴為基準。湯諧曰:「古今人物,不管窮通壽夭,皆不可使之湮沒無傳,此列傳之作,尤所以紹法孔子,而表彰仁賢也。」列傳載筆的動機,為「扶義俶儻」,而世家是「以奉主上」的股肱世襲之家為主⁴⁷,因此就司馬遷的觀點,世家輔佐君王的功能大於列傳。而由於司馬遷列傳的人物設定,與朝廷的距離較遠,因此《史記》列傳,以伯夷發端,除歷史上知名的文臣武將外,還紀錄有刺客、遊俠、滑稽、龜策、貨殖等多種主題的人物,成為《史記》中生動豐富的眾生相。

然而,這樣的取材眼光,雖然獲得歷來文章家的好評,但不為後來史家所喜, 而招致批評:

其是非頗繆于聖人,論大道而先黃\老而後六經,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 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此其所蔽也。48

〈太史公自序〉「論六家要旨」曰:「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贍足萬物。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49此段文字出於司馬談。司馬談評價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各家思想,認為道家兼具各家之長,而無各家的缺點,傾向黃老之術。因此班固認為《史記》「論大道而先黃、老而後六經」。然而筆者以為,班固此說其實還有待商榷。因為儘管就列傳篇目編次而言,《史記》先紀錄伯夷、叔齊與老、莊、申、韓等人,再論仲尼弟子、孟子、荀卿等人,確實有「先黃、老而後六經」的傾向,然而司馬遷極度推崇孔子,紀錄孔子以世家之稱,並且於《史記》行文間,屢屢提及孔子,其述史的原則,更以「不

⁴⁶ 漢·司馬遷:〈報任安書〉, 收入梁·蕭統:《文選》, 卷 41, 頁 592。

⁴⁷ 清·湯諧:〈伯夷列傳〉、《史記半解》、卷2、頁141。

⁴⁸ 漢・班固:〈司馬遷傳贊〉、《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頁 2738。

⁴⁹ 漢·司馬遷:〈太史公自序〉,《史記》,頁 3289。

離古文者」50、「考信於六藝」為依歸。51再看班固所說「序遊俠則退處士而進奸雄,並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的缺點,意指司馬遷將歌頌刺客、遊俠、貨殖之輩,不合於道統。筆者以為此點正反應了從《史記》到《漢書》,中國史學逐漸趨向官修定制的過程。司馬遷以「扶義俶儻」為列傳取材標準,而非世家的「以奉主上」;而《漢書》之後,取消世家之體,併入列傳,因此列傳取材便從原本「扶義俶儻」的理想,加入「以奉主上」的理念,前者逐步被後者取代,以原本世家所收股肱之臣作為列傳人物的新標準。發展到唐朝,中國史學已成熟定型,官修正史不再有世家之稱,而全以列傳稱名。故劉知幾釋列傳,認為「列事者,錄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52逕自以人臣行狀概括之。並且列傳是依附本紀而來,如同《春秋》傳以解經,史書是傳以釋紀。53由是可知,列傳的功能在唐代已轉型成紀錄輔弼君主的功臣良將,人臣行狀,削弱了《史記》原先的設定。

我們進一步檢視同樣編修於唐朝的《群書治要》,其對於《史記》列傳人物的選擇。《群書治要》選《史記》列傳人物,主要可以分為武將與文臣二類 22 人。武將包括司馬穰苴、孫武、吳起、甘茂、白起、樂毅、廉頗、趙奢、趙括、李牧、豫讓11 位;文臣則有管仲、晏嬰、韓非、藺相如、屈原、李斯、田叔、公孫儀、優孟、優旃、西門豹 11 位。文武比重相當,選材經過設計。在上述人物之中,除了〈刺客列傳〉的豫讓外,其餘人物皆是名臣名將,事蹟皆與朝政息息相關。《史記》寫豫讓為智伯復仇,以「士為知己者死」54發誓,進而刺殺襄子,拔劍三躍而擊之,最終伏劍自殺。而《群書治要》寫豫讓,刪除《史記》中豫讓誓言,以及其刺殺細節,保

⁵⁰ 漢·司馬遷:〈五帝本紀〉,《史記》, 頁 46。

⁵¹ 漢·司馬遷:〈伯夷列傳〉,《史記》,頁 2121。

⁵² 唐·劉知幾:〈列傳第六〉、《史通》(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 207。

^{53 「}司馬氏父子因校書秘閣,選擇了傳以釋經的經傳關係,轉變為本紀和列傳的歷史解釋,並以此為 基礎探討古今之變的歷史因果關係,因此,中國上古學術的發展,超越過去經傳解釋『古今之義』 的探討,轉變為歷史『古今之變』的尋求。」逯耀東:〈《史記》列傳及其與本紀的關係〉,《臺大歷 史學報》20 (1996.11),頁 379-405。

^{54 「}士為知己者死,女為說己者容,今智伯知我,我必為報讎而死以報智伯,則吾魂魄不愧矣。」漢,司馬遷:〈刺客列傳〉,《史記》,頁 2519。

留了「(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⁵⁵的對話。這樣的刪改方向,實際將司馬遷原本強調「士為知己者死」的人際通則,限縮往君臣之義。

故總體來說,《群書治要》卷 12 記《史記》文臣武將,皆是在史觀轉型後,以原本《史記》世家「以奉主上」的角度,成為列傳鋪寫人物的新標準,以提供君主治要之借鑒。換言之,列傳一體,從原本的「扶義倜儻」,成為「輔弼主上」,而與世家之體的功能合而為一。則今日所見《群書治要・史記》二卷,便形成了以本紀寫君道,列傳記臣道的體例。

四、餘論:從「一家言」到「治要」之書

司馬遷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著書旨趣,參考百種古代典籍,分本紀、世家、列傳、表、書五體,外加論贊,透過歷史人物、事件、制度的梳理,擘畫出心中的理想國。希望能夠透過歷史的整理,「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56《群書治要》則是唐太宗飭令魏徵等人,以「採摭群書,翦截浮放,光昭訓典,聖思所存,務乎政術,綴敘大略」為目標,以刪修經、史、子相關典籍,擷取可資鑑治道者,合纂成編。因此,就二者纂修動機而言,皆有以古喻今的理想寄託,當能比較其異同。本文就《群書治要》節選《史記》的篇目、人物、體例,以及刪節模組進行分析,探討《群書治要》對《史記》的再造特色及價值,而獲得以下幾點心得:

首先,《史記》本紀注重觀察政權的「原始察終」、「見盛觀衰」,重視開端、轉 振點、覆滅三段時期。《群書治要》對於本紀君王選擇,繼承《史記》之精神,強調 居安思危對於為君之道的重要。同時,修正了《史記》本紀對「王跡所興」的看法。 西周之後,以秦穆公接續,省略東周諸天子。略去項羽,強調大一統的正統觀。漢

⁵⁵ 漢 • 司馬遷 : 〈刺客列傳〉, 《史記》, 頁 2519。

⁵⁶ 漢·司馬遷:〈太史公自序〉,《史記》,頁 3320。

代以後帝王,《群書治要》以《漢書》為正宗,故《群書治要》對《史記》本紀所選, 上起〈五帝本紀〉,下迄〈秦始皇本紀〉。

其次,《群書治要》對於《史記》世家的取捨,未以「世家」分章別卷,實際將世家選文併入卷 11「本紀」之中。其選文落實太史公以世家輔弼主上的理想,雖無世家之名,但實有其實。

復次,《群書治要》選《史記》列傳文臣武將各 11 人,弱化《史記》原本對列傳「扶義倜儻」的特質設計,轉為強調君臣關係。這樣的現象,正體現了中國史學從西漢到唐代,將世家輔弼主上功能併入列傳的轉向。

再次,《群書治要》〈史記〉卷不收八書,〈漢書〉卷卻有十志,可推得《群書治要》的收錄體例,當以《漢書》以降,包括本紀、列傳、志,作為史書體例的定本。

還有,《群書治要》對於《史記》論贊的引用,過秦宣漢,借古喻今。引述太史公對〈管晏列傳〉、〈循吏列傳〉、〈酷吏列傳〉的評論,強調人臣之道。相形之下,《群書治要》引《漢書》論贊僅有一次,可見《群書治要》的編纂,體例上雖然傾向《漢書》,但在論贊的觀念上,卻受《史記》「太史公曰」影響較深。

最後,歸納《群書治要》對《史記》的再造,筆者發現《群書治要》刪節筆力 與原文字數正相關。其再造方法有三:刪除司馬遷「好奇」、「士不遇」等個人情志 發揮;強化政權的正統觀;以及合併世家列傳二體,同以輔弼標準選材。由是可知, 《群書治要》刪去司馬遷「成一家言」的個人情志,強化了「治要」、「資鑑」為標 準的君臣之道。

總體而言,從《史記》到《漢書》,是中國史學從半私史走向官修的轉折。在《漢書》以後,史官個人史識、史觀的發揮空間,逐漸被侷限規範,由撰述轉向記注。《群書治要》以資鑑治道為目的,對《史記》的取捨,是史觀異同的證據,體現了史學思想轉型的意義。類書編撰盛行於唐宋兩代,除了《群書治要》以外,著名類書還有《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初學記》等相繼付梓。那麼,《史記》的史觀在其他類書中又是如何的呈現?各部類書之間,更有交叉比對,進行比較研究的空間。則類書一體,實際仍有許多後續研究的空間,可待持續開發相關論題。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

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8。

梁·蕭統:《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

唐·吳競:《貞觀政要》,上海:上海書店,1984。

*唐·劉知幾:《史通》,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唐·劉肅:《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唐·魏徵等奉敕編:《群書治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宋·蘇轍:《欒城後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51冊,臺北:臺灣商務 印書館,1983。

*明·凌雅隆輯校,〔日〕有井範平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

清·牛運震:《史記評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

清·牛運震:《讀史糾繆》,北京:中華書局,2012。

清・李晚芳:《讀史管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

清·湯諧:《史記半解》,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清·趙翼:《廿二史箚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二、近人論著

王文暉:〈從古寫本《群書治要》看通行本《孔子家語》存在的問題〉、《中國典籍 與文化》4(2018.10),頁 113-119。

*何志華、朱國藩、潘銘基:《唐宋類書徵引《史記》資料彙編》,香港:香港中文 大學出版社,2013。

吳金華:〈略談日本古寫本《群書治要》的文獻學價值〉,《文獻》3(2003.7),頁

118-127 •

- *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 2009。
- *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臺大歷史學報》6(1979.12), 百17-43。
 - 林秀一、陸明波、刁小龍:〈《孝經》鄭注輯佚及刊行的歷史——以日本為中心〉, 收入中國典籍與文化編輯部編:《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15 輯,南京:鳳 凰出版社,2013,頁 52-66。
 - 林溢欣:〈從《群書治要》看唐初《孫子》版本系統——兼論《孫子》流傳、篇目 序次等問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3(2011.5),頁 62-68。

郭紹虞:《學文示例》,臺北:明文書局,1986。

*陳桐生:《中國史官文化與史記》,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3。

逯耀東:⟨《史記》列傳及其與本紀的關係⟩・《臺大歷史學報》20(1996.11),頁 379-405。

管盼盼:〈《群書治要》注文來源初探〉,《安徽文學》11(2018.11),頁 9-11。

潘銘基:〈《群書治要》所載《孟子》研究〉,收入張伯偉編:《域外漢籍研究集刊》 第 16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8,頁 293-317。

蔡蒙:〈《群書治要》所引《尸子》校勘研究〉,《文教資料》35(2018.12),頁 84-85、110。

*魯迅:《漢文學史綱》,臺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0。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Tong Sheng, *Zhong Guo Shi Guan Wen Hua Yu Shi Ji* [Chinese Historiographer Culture and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hantou: Shantou University Press, 1993).
- Ho Che Wah, Chu Kwok Fan & Poon Ming Kay, *Tang Song Lei Shu Zheng Yin Shi Ji Zi Liao Hui Bian* [Citations of the *Historical Records* Found in the Leishu Compiled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3).
- [*Qing*] Ji Yun,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i Yao* [The Catalogue Summary of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Shijiazhuang: Hebe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0).
- [Ming] Ling Ya Long, *Shi Ji Ping Lin* [The Collection of Comments of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Annotated by Arii Norihira (Taipei: Earth Press, 1992).
- [Tang] Liu Zhi Ji, Shi Tong [Principles of History]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5).
- Lu Shih Hao, Cong Shi Ji Dao Han Shu: Zhuan Zhe Guo Cheng Yu Li Shi Yi Yi [From Historical Records to Book of Han Dynasty: The Transition an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2009).
- Lu Xun, *Han Wen Xue Shi Gang* [An Outline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ipei: Storm & Stress Publishing, 1990).
- Ruaan Jy Sheng, "On the Five Styles and 'T'ai-shih-kung Remarks' of Shih Chi" in *Historical Inquiry* 6 (Dec. 1979), pp. 17-43.
- [Han] Si Ma Qian, Shi Ji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2).
- [Tang] Wei Zheng, Qun Shu Zhi Yao [The Governing Principles of Ancient China] (Taipei: The Taiwan Commercial Press, 1967).